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28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其所有寵物名為嚕嚕米（性別：公、毛色：紫丁香、品種：英短）之品種貓，聲明請求被告將上開品種貓返還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上開品種貓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而依原告所提行政院農委會寵物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所載，上開品種貓之買賣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家齡